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改革发展中，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 公司改革发展中，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公司股东、党委成员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每届任期五年，由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满后按期换届选举。 公司党组织相关人员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公司党组织相关人员。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北京建材检验院党委），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届满后按期换届选举。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纪检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应按照“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原则，参与研究公司重大决策。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	第九十九条 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百条 公司党组织制定相关工作规则，规范公司党组织的议事内容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党组织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和完善公司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行政办公室、党群纪检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作为工作机构。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党委会、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四十六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六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规股东会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六十四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七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三）董事、非由职工代	第八十二条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党委会、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但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作出按照其他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决议的情形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七条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八）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健全，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提请党组织会研究讨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内部管理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